



福建省司法厅
福建省司法厅

组织开展福建省第三届“十大法治人物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三、评选对象

评选活动突出法治福建建设主题，紧紧围绕落实法治福建建设来组织推荐。凡在 2018—2019 年度，对推进法治福建建设，特别是在推进依法治省、弘扬法治精神、保障公平

行法治作出重要贡献、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活动分七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准备启动阶段（10月25日至10月30日）

主办单位成立福建省第三届（2018—2019年度）“十大法治

人物”评选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，制定评选工

向组委会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前两届“福建十大法治人物”当选人（不含提名奖获得者）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。组委会办公室收集汇总有关情况，为开展初评做好准备工作。邮箱：fjsdfzrw@163.com。

第三阶段：初评入围阶段（11月13日至11月15日）

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推荐的候选材料进行初审，综合研究确定20名入围候选的法治人物。

网站及微信投票时间，报纸投票时间将在此时间段内择期开展。

公众投票结果以得票数占比进行计分，以报纸投票为例，票数第一名计满分30分，之后每个名次按得票数除以第一名得票数，再乘以满分值30分，为最终得分（如：第一名10万票，第二名9万票，第二名得分为 $9/10 \times 30 = 27$ 分）。网站投票、APP投票、微信投票第一名满分值各10分。评委投票也按照得票数占比方式进行计分。

评委还将根据投票情况，11月底前最终确定“十大注

届（2018—2019 年度）“十大法治人物”评选活动作为法治



2019年10月28日